



附表三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計算表(三)
年 月 日

報表編號：A08-3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數 額
合 格 資 本	1. 普通股	
	2. 預收資本	
	3. 公積 ¹	
	(1)法定盈餘公積	
	(2)資本公積	
	(3)○○公積	
	4. 累積盈虧	
	5. 其他權益	
	6. 特別股 ²	符合銀行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者 ³ 其他特別股
	7. 次順位債券 ²	符合銀行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者 ³ 其他次順位債券
本	8.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⁴	
	9. 減：遞延資產	
	10. 減：庫藏股	
	合格資本合計(=1+2+3+4+5+6+7-8-9-10)	
	11. 全部資產總額	
法 定 資 本 需 求	12. 減：現金	
	13. 減：應收稅款(含應收退稅款)及預付稅款	
	14. 減：短期資金運用帳列金額	
	15.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⁴	
	16. 減：遞延資產	
法定資本需求合計(=11-12-13-14-15-16)		

填表單位：

主管：

填表人：

聯絡電話：

¹第 3 項公積，請列明細項目(1)、(2)、(3)，表格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增列。

²得計入合格資本之特別股或次順位債券之相關規定：

(1)發行期限必須 7 年以上，最後 5 年每年遞減 20%，遞減之比率為 (5 - 剩餘年限) × 20%。

(2)遞減後之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計入合格資本之數額不得超過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之 1/3。

(3)計算 1/3 限額時，不包括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但須在未超過法定額度限制內。

³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須在未超過法定額度限制內。法定額度限制之計算方式：

(1)以「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減除「非銀行及保險子公司合格資本」及「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合計數」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

(2)以前項計算基礎除以百分之八十五，再乘以百分之十五之數額為法定額度限制。

⁴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以「無形資產」為租賃標的之使用權資產)，應與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後，以淨額自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扣除。